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杭州锅炉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华	董卫捷	
电话	0571-85387519	0571-85387519	
传真	0571-85387598	0571-85387598	
电子邮箱	bds@hualu.hz.cn	bds@hualu.hz.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9,125,732.04	3,008,857,205.23	-47.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38,715.69	121,094,372.97	-4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29,697.67	118,003,651.52	-59.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1,731,292.46	150,313,007.62	-18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3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2%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
总资产(元)	7,112,295,070.74	6,974,620,147.99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5,013,143.98	2,617,795,933.15	0.2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1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180,194,420	0	
金阳(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4%	89,880,000	0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4%	55,820,000	0	
杨飞龙	境内自然人	1.80%	7,190,400	5,392,800	
陈建生	境内自然人	1.57%	6,289,600	0	
袁南萍	境内自然人	1.15%	4,592,800	3,444,600	
吴东斌	境内自然人	0.17%	676,825	0	
姜国英	境内自然人	0.15%	592,377	0	
魏有岳	境内自然人	0.12%	500,213	0	
熊金荣	境内自然人	0.12%	494,95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陈夏鑫先生与公司股东金阳(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谢永女士是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陈建生通过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92,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公司股东魏有岳通过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94,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公司股东熊金荣通过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00,021股,通过融资融券证券账户信用交易融资融券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63,931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我国宏观经济稳中趋缓,但经济下行风险持续存在。经济增速的下行以及整体投资增速的放缓,使公司在经济运行中仍面临一些不稳定的因素。面对制造业产能过剩和转型升级的深入,公司积极开拓多种新业务形式,如JRPC、EMC等新业务模式,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司管理层在宏观经济存在多层次矛盾的状况下,坚持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对内注重研发,对外加大市场拓展,在努力争取国内订单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了主业节能减碳业务盈利能力的稳定。在贸易业务方面,严控应收账款管理,并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912.5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85%;实现营业收入833.8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23.87万元,同比下降46.95%。公司盈利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主要是公司继续严控贸易规模,贸易毛利和净利润纵向对比有较大回落,从结构性上,由于公司推行降本增效的措施,报告期内,毛利率22.04%,较上年同期增长8.77%,销售净利率5.1%,较上年同期增长0.37%。

4.涉及财务报告的重要事项

-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估计,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由3%变更为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能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万元人民币增资其控股子公司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原项目总承包收入按3%预提质保金,为了更好的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自2014年8月1日起,改按项目总承包收入的1.5%预提质保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其财务报表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产、提经营业绩,降低经营成本,并完成后,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作为存续方持续经营,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并入存续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董监高、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吴南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5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萍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估计,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由3%变更为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能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10万元人民币增资其控股子公司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增资后股权结构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四、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原项目总承包收入按3%预提质保金,为了更好的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自2014年8月1日起,改按项目总承包收入的1.5%预提质保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其财务报表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产、提经营业绩,降低经营成本,并完成后,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作为存续方持续经营,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并入存续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董监高、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吴南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1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2014年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惠州中京电子科技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各名,实际到董事各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与“广东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前期达成的协议,公司与广东乐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暂定为:“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机关核定名称为准)。该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3500万元,出资比例为70%;广东乐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1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0%。该子公司将承建前期披露的本公司与广东乐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的年产300万只智能穿戴终端产品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印刷电路板(PCB)产业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
2013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印刷电路板(PCB)产业项目议案》,公司决定投资人民币20000万元建设印刷电路板(PCB)产业项目。
公司PCB项目建设已近一年,目前已完成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建设。现根据公司向终端产品转型的战略需要,结合PCB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变更PCB项目,即将已形成的厂房一部分用于智能终端产品生产,一部分用于公司原有业务的整合。本次变更后,PCB项目即告终结。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受让北元光电子有限公司所持“广东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权,并为此事宜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印刷电路板(PCB)产业建设项目变更,该等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布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四、《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并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28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6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徐洪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职工监事王君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主持,经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质保成本预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拟定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29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8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萍先生召集和主持,经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4年8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原项目总承包收入按3%预提质保金,为了更好的反映企业经营状况,自2014年8月1日起,改按项目总承包收入的1.5%预提质保金。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合并其全资子公司杭州锅炉动力设备有限公司,其财务报表合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合并采用吸收合并的方式,由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有利于其进一步整合产、提经营业绩,降低经营成本,并完成后,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作为存续方持续经营,杭州杭锅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合并方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并入存续方。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4)董监高、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吴南萍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4-031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2:00,会期半天;
网络会议时间:2014年8月27日-8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4年8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登记日: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同德路与大农港路交叉口)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选择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21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3.投票股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入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的股权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1.00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100.00
1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惠州中京乐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印刷电路板(PCB)产业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
2.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3股代表反对,0股代表弃权;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http://ws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失败于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失败于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
2.股东根据相关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s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2.股东根据相关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s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4)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5)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6)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7)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8)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9)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10)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9016。
(11)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A股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您可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失败,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如数字证书业务,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申请,咨询电话